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29號

03 聲 明 人 吳家頤

04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
05 3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台上字第518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
06 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明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1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吳家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
12 院判決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6 法官 鄧振球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法官 林怡秀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修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